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鲁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尚大斌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陈明平先生、靳谊先生、宾壮兴先生、万孝雄先生、李惠钦女士、王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镇千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万孝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叶东毅

---

孙 敏

---

胡继荣

年 月 日